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4名，实际参与监事4名。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李菊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及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 41.593 元/股调整为 40.199 元/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